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90  
 转债代码:113509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合同金额:2020至202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料”)向对方采购原材料多晶硅料1.67万吨(上下浮动不超过5%),按照当前市场价格(PVInoLink最新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价格)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15.70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弘元新材料对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本合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拓展单晶硅业务,产能逐步扩大,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需求也在逐步增加。为充分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多晶硅料”的采购签订合同,具体采购数量如下(上下浮动不超过5%):

时间	采购数量	预计采购金额(含税)
2020年9月-12月	0.31万吨	2.91亿元
2021年	1.36万吨	12.79亿元

注:预计采购金额仅为根据当前价格测算,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各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该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演。

参照PVIn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2020-2021年15.70亿元(含税),不含税为14.70亿元,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4.92亿元的29.26%,属于特重大合同,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2020年9月-12月采购0.31万吨多晶硅料。

公司于2020年9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多晶硅料,预计2020-2021年采购数量为1.67万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蒋文建  
 注册资本:726103.13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硅材料、硅锭、硅片;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危险化学品[盐酸、二氯化硅、三氯化硅、四氯化硅、氢(压缩的)、氯(液化的)、氯(液化的)、氯(液化的)、硅(非晶形的)、硅的生产和;处理、利用四氯化硅废液(HW34)10万吨/年;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协鑫)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沙泉北工业园区横四路四段  
 法定代表人:李力  
 注册资本:17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自管和管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述江苏中能、新疆协鑫均为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协鑫”)下属子公司

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标的协议截至上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1,004.37亿元,净资产267.21亿元,营业收入192.50亿元,净利润11.1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0-2021年采购多晶硅料1.67万吨(上下浮动不超过5%)。参照PVIn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2020-2021年15.70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在每月《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0年9月-2021年12月。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每月度采购数量总和及不满足采购数量要求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主张甲方违约并支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如甲方无理拒绝或延迟货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当月合同确认单,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每月度供货数量总和及不满足供货数量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当月合同确认单,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货物只能用于甲方本公司及本分公司生产自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货物流入市场或第三方(经双方协商,乙方书面明确确认同意的除外),否则视甲方违约,若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协议履行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费用和律师代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2020-2021年的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参照PVIn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2020-2021年15.70亿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4.92亿元的29.26%,属于特重大合同,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2020年9月-12月采购0.31万吨多晶硅料。本次大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81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鑫”)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名称为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科技”或“合资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将打造基于低码印刷包装平台协同的B2B一体化供应链协同服务平台,致力于整合低码印刷包装产业上下游资源,提升供应链效率,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协同。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的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4101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注册资本:16,5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241711

股东情况:香港侨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7%。广东外侨活动中心持股比例为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主题公园、别墅除外);房屋租赁。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拟设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尚待确定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尚待确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巧莹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备案为准。  
 2.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

2.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3合资公司的经营地址: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4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5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互联网销售;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其他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危险许可审批事项);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络);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网络视听节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危险许可审批事项);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设备;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危险许可审批的事项);租赁服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占股比例、利润分配  
 3.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万元人民币。  
 3.2各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占比情况  
 甲方:以现金人民币1,1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1%。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3,9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39%。 丙方: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20%。

3.3 甲、乙、丙三方应在本协议书签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缴出资转入各公司的指定账户。

4.1 甲、乙、丙三方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合资公司利润,承担责任。  
 4.2 各方均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4.3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4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5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6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7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8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9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0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1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2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3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4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5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6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7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8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9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0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1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2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3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4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5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6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7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8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9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0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1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2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3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4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5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6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7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鑫”)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名称为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科技”或“合资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将打造基于低码印刷包装平台协同的B2B一体化供应链协同服务平台,致力于整合低码印刷包装产业上下游资源,提升供应链效率,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协同。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的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4101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注册资本:16,5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241711

股东情况:香港侨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7%。广东外侨活动中心持股比例为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主题公园、别墅除外);房屋租赁。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拟设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尚待确定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尚待确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巧莹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备案为准。  
 2.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

2.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3合资公司的经营地址: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4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5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互联网销售;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其他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危险许可审批事项);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络);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网络视听节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危险许可审批事项);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设备;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危险许可审批的事项);租赁服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占股比例、利润分配  
 3.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万元人民币。  
 3.2各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占比情况  
 甲方:以现金人民币1,1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1%。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3,9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39%。 丙方: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20%。

3.3 甲、乙、丙三方应在本协议书签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缴出资转入各公司的指定账户。

4.1 甲、乙、丙三方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合资公司利润,承担责任。  
 4.2 各方均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4.3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4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5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6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7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8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9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0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1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2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3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4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5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6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7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8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9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0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1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2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3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4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5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6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7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8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9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0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1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2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3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4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5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6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7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8 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事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9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无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1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9,429,924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9,429,924  
 4.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9,429,924  
 5.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9,429,924  
 6.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9,429,924  
 7.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9,429,924  
 8.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9,429,924  
 9.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9,429,924  
 10.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9,429,9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股东大会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长、出席人、董事何文秋先生、独立董事任德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监事唐文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9,429,924	99,999,994	500
0	0.0006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9,429,924	99,999,994	500
0	0.000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471,540	99,999,994	500
0	0.0006	0	0	
2	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	8,471,540	99,999,994	500
0	0.0006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第1、2、4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